

业务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事变纪念馆

联系人：时彬

电话：09-8742101-723

乙方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人：田广平 电话：18691522830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组织实施的“民族正气翻危局——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”主题展览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核，经双方协商，有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及目的

审核范围：结算审核范围为“民族正气翻危局——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”主题展览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包含的所有内容。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范围为该项目相关工程建设资料。

乙方将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，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报告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：

- 1、提供及提供与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。
- 2、依据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》和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编制基本建设工程财务决算，保证工程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

甲方的义务：

- 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工作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结（决）算有关文件和资料、全部工程财务决算有关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- 2、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- 3、作为审核程序的一部分，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声明书，对有关工程项目的结算资料、财务决算情况作必要的声明。
- 4、甲方应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乙方的责任：按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出具审核报告。提供合规的结算发票。

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派遣适当的专业人员执行审核工作，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，出具审核报告。
- 2、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者。
- 3、应在甲方按要求提交全部工程结（决）算有关文件和资料（含会计资料、其他资料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，1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。

4、乙方审核报告出现重复、遗忘或遗漏等与实际情况不符情况，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规和准则要求予以修改，直至乙方审核工作完毕。

四、审核收费

1、本项目费用按固定费用计算，工程结算审核费为人民币¥2500.00元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为人民币¥2500.00元，共计¥5000.00元，费用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。

2、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审核费用，双方可另行约定。

五、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、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各一式三份。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、使用。甲方应恰当使用审核报告，由于分发、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乙方无关。

六、约定书的有效时间

本约定书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。

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，或者甲方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、审计报告，均需通过甲、乙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由于甲方违反本约定书，不能按期提供审核所需全部资料而造成乙方返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，乙方可合理顺延出具审核报告时间。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。

(二) 甲方滞付审核费，按滞付额每日5‰计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报告的，按审核费用总额每日5‰计付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(签章):

王智

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(签章):

王智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